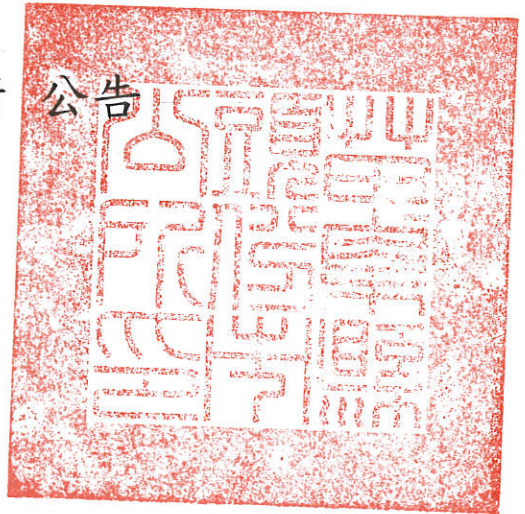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0261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(有)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本市資源回收暨垃圾分類場地整體開發規劃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延長遷葬原因：為使民眾能週延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予以延長遷葬時間。
- 四、延長遷葬時間：111年1月7日至111年2月14日。
- 五、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仍未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所已於墓區內張貼編號，並於入口處豎立遷葬公告，惟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裝

訂

線

七、相關墳墓遷移之諮詢事項，請洽本所清潔隊(聯絡電話：037-663038分機3100)。申辦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，請至本市殯葬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37-596080分機16)辦理。

市長羅雪珠